

**2025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

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

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含党办）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统计局
2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3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4	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中国信息报福建记者站）
5	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福建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6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7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统计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主动担当作为，各项

工作有序推进，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统计保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统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提振统计干部队伍精气神。

（二）稳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衔接国家统计局统一改革部署，认真做好全省年度统一核算工作，继续开展全省民营经济、数字经济、“三新”经济等领域增加值核算，扎实稳妥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服务零售额统计测算、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调查、限下调查样本轮换、第三方支付数据调查等重点改革任务，在全国统计改革大局中积极贡献福建方案。密切跟踪衔接国家统计局涉投资领域建筑业产值按发生地统计等相关改革事宜，及时迅速协调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等涉投资统计改革工作的部门和各市级统计部门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增强做好统计改革工作的合

力。实施省级能源活动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研究制定设区市能源平衡表编制方法要求。

（三）巩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落实落细各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全面推行数据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认真开展数据质量“回头看”工作。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运用“五经普”调查结果，强化部门联动和上下协同，对普查发现的“准四上”企业加强跟踪指导，严把入退库关，深入推进高质量纳统，做到应统尽统、统必合规。

（四）扎实做好统计普查调查工作。稳妥有序做好“五经普”后续工作，做好经济普查年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历史数据修订相关准备。认真做好“四农普”筹备和“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严格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方法制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做好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扎实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及其他专项调查。

（五）全力提升统计分析服务水平。更加注重监测分析经济运行的“形”与“势”，有效运用宏观经济先行指标，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经济社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做好参谋。用好《统计调查研究》期刊平台，加强与高校、政策研究机构等协同联动，多出统计分析“精品”。做好统计数据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十四

五”发展成就、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等重大宣传工作，提升统计新闻宣传影响力。

（六）有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学习贯彻宣传新修改《统计法》，巩固“统计法进党校”，加强对“关键少数”统计普法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大统计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结合约谈、通报、曝光等措施，增强统计监督检查威慑力。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密切统计执法检查与专业统计调查的协作配合。做好《福建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

（七）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结合“四下基层”常态化加强服务指导，贯彻落实好《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完善基层统计专员试点，全面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建立健全统计培训长效机制，深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推进统计培训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稳步推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扎实做好网络及数据安全、保密等工作。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加大统计信息的交流共享，增强部门工作合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84.5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九、其他收入	0.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3.81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90.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477.36	支出合计	8477.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8477.36	7002.63				384.55				0.15	109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92	5354.89				292.85				0.15	1090.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737.92	5354.89				292.85				0.15	1090.03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1.26	2701.26									
2010504	信息事务	295.75	285									10.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9.41	893.1				174.85				0.15	521.3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4.47	516.5									557.97
2010550	事业运行	1077.03	959.03				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863.3				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863.3				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4	37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6	51.26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4	296.04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86	140.86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1	240.81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81	240.81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44	17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7	64.37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63	543.63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63	543.63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48	338.48				3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44	52.44				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71	152.7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77.36	5502.73	2974.6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92	3778.29	2959.63	0	0	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737.92	3778.29	2959.63	0	0	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1.26	2701.26		0	0	0
2010504	信息事务	295.75		295.75	0	0	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9.41		1589.41	0	0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4.47		1074.47	0	0	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77.03	1077.0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4	375.1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6	51.9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4	326.0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86	155.8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1	253.8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81	253.8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44	176.44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7	77.3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63	561.63	1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63	561.63	1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48	353.48	1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44	55.44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71	152.7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3.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02.63	支出合计	7002.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2.63	5308.03	16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89	3660.29	1694.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54.89	3660.29	1694.6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1.26	2701.26	
2010504	信息事务	285		28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93.1		893.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16.5		516.5
2010550	事业运行	959.03	95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3	8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3	8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4	37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6	5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4	29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6	14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81	24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81	24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44	17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37	6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63	54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63	54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48	338.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4	5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71	152.7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00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9
310	资本性支出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30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98
30101	基本工资	845.28
30102	津贴补贴	688.57
30103	奖金	933.57
30107	绩效工资	61.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96
30201	办公费	65.74
30202	印刷费	7.6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42
30207	邮电费	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
30211	差旅费	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57.16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
30226	劳务费	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
30228	工会经费	72.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9
30302	退休费	8.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5
310	资本性支出	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6
2、公务接待费	46.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为 8477.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和专项普查活动经费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2.63 万元、事业收入 384.55 万元、其他收入 0.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90.0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477.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和专项普查活动经费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502.73 万元、项目支出 2974.6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0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78 万元，降低 4.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和专项普查活动经费与上年度相比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及 1%人口抽样调查等工作开展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 2701.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

关和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0504-信息事务 28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89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性统计调查等日常业务支出。

（四）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51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业务支出。

（五）2010550-事业运行 959.03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6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201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6.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4.37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8.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52.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 152.7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308.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6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6.2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统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2654.63
	财政拨款：	1694.60
	其他资金：	960.03

总体目标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本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完成重点调研分析数量	≥8 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政府采购交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8477.36	
	项目支出		2974.63	
	基本支出		5502.73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册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册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册
			提供无差错的相关统计资料数量	≥12 件
			完成重点调研分析数量	≥8 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高质量完成调查率	≥100%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在统计官方网站发布工业、投资、消费等进度数据数量	≥30 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统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43 万元，降低 12.71%。主要原因是统计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统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